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 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如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過往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yy.com.hk。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EM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局函件 | |
|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4 |
|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 | 5 |
| 推薦建議 | 5 |
| 一般資料 | 5 |
| 責任聲明 | 6 |
| 股車特別大會通告 | F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 指 建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

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委任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香港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先機」 指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

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

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

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 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GEM |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該等股份之面值 出現任何變更,則為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新面值之股

份)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徐生恒先生 (*主席*) P.O. Box 31119

陳蕙姬女士Grand Pavilion戴祺先生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非執行董事: Grand Cayman KY1-1205

廖原先生 Cayman Islands

張軼穎先生

劉婀寧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干諾道中62-63號

吳德繩先生 中興商業大廈八樓

武強先生

賈文增先生

關成華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 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辭去本公司的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局建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委任先機為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香港立信德豪尚未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經過本公司與先機詳細討論後,預計二零二二年經審核的財務業績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所披露,香港立信德豪表示 其辭任的原因如下:

- (i) 公司表示將不支付已約定的第二筆審計費用,並且不接受向公司提交的額 外審計費用建議;
- (ii) 公司未能及時向香港立信德豪提供未完成的信息,以便香港立信德豪滿足 公司建議的年度業績公告時間表。

香港立信德豪已在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辭職信中確認,除上述原因外, 從香港立信德豪角度來看,沒有其他需要提請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如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過往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 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獲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6條,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以允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委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建議更換核數師。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 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所出現之空缺,即時生效, 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 其酬金。

>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八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 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 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或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 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投票之決議 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 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婀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 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 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 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本通告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vv.com.hk。